附件1

武汉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申报时间：

武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

二〇二三年 月

说 明

1.申报表一律采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报、A4纸打印。

2.同一个示范项目只能有一个申报单位。

3.装配式建筑应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和装配率计算规则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 | 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项目地址 |  | | |
| 项目类型 | □民用建筑 □工业建筑  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| | |
| 建设规模 | 万m2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程项目简介（包括基本概况、建筑结构、投资来源及建设方式、开工和竣工时间等） | | | |
| 工程项目建设方案（包括项目建设计划、采用技术体系和选用关键技术情况、使用部品部件情况、装配率等） | | | |
| 工程项目进度（需提供建设周期表） | | | |
| 申报单位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区人民政府或区建设局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